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503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楊超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08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惟因原告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【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應繳5680元】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以115年度補字第82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568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8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在卷足憑，是依上開說

01 明，原告所為本件起訴之程式即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惠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劉碧雯